

证券代码：000688

证券简称：国城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100

##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 7 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 年修正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【2018】29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与会董事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8-102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7 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等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（以下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监管部门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《关于新金融工具、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》。经会议审议，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。具体会计政策变更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8-103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

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经会议审议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5,000万元（最终以登记注册为准）。具体投资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8-104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经会议审议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暂定为200万新加坡元（最终以登记注册为准）。具体投资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8-105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。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境外投资，尚需相关政府部门核准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等议案。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公告编号：2018-106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1日